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

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相关质押登记已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10 日。

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4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5.48%，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 3,000 万股用于上述银行贷款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22%。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18,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25.59%。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9 月 3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 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完毕后变更为 2,600 万股、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完毕后变

更为 3,900 万股), 用于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09-24)。

(2)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 万股股份 (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完毕后变更为 2,250 万股), 用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7,5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0-55)。

(3)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 万股股份 (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完毕后变更为 1,500 万股), 用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18,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1-1)。

(4) 2011 年 1 月 12 日, 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股份 (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完毕后变更为 3,000 万股), 用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18,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1-2)。

(5) 2011 年 3 月 23 日, 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 万股股份 (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完毕后变更为 450 万股), 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6,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1-21)。

(6) 2011 年 3 月 24 日, 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 万股股份 (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完毕后变更为 2,100 万股), 用于为其参股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永叔支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20,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21）。

（7）2011 年 5 月 11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 2011-30）。

（8）2011 年 6 月 10 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1 日